**高雄市春季旅遊防疫嘉年華活動**

**參展攤位廠商注意事項**

1. 參展攤位資格:
2. 旅遊業者:需為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登記的綜合、甲種、乙種旅行社且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合格會員。
3. 旅宿業者:需據備交通部觀光局頒發的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4. 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設備:

現場攤位3\*6m的圓型拱帳含一張長桌 (長度約180公分)、4把椅子、無供電。

1. 現場攤位規範:
   1. 本活動係經評選配合防疫之優良廠商免費設攤。
   2. 每個攤位會掛攤位牌(單位名稱+防疫宣言)，請自行設定單位的防疫宣言，並於3月9日前提供，俾利廠商製作。每個攤位都要有主題活動及參加小禮物並將防疫宣導衛教資訊與當日攤位活動結合一起推廣。
   3. 活動結束撤攤前，請自行收妥垃圾及廢棄物品以維護環境清潔。
2. 備註:
3. 活動當天攤位活動僅得展出及推廣，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或衍生糾紛一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4. 活動日如遇颱風、地震、惡劣天氣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或政府法規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主辦/參展單位不能繼續舉行展覽，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對活動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之權利。係因上述之緣由，參展單位不得以此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
5. 活動當日所有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全及任何現場衍生之意外事件皆由廠商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不得以此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
6.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終止任何違反規則或主辦單位認為有危險性的佈置工程，並取消違規廠商攤位資格。
7. 若規定上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規則、時間及一切關於本活動內容、辦法、流程、方式等的變更、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8. 活動攤位錄取方式改採「資格審核制度」，並非採優先報名者錄取。經本局評核合格入選之廠商，將於3月6日公佈於本局網站並電話聯繫。
9.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3月5日止。
10. 報名方式：請逕上下列網址或掃描下列QR CODE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局聯絡人: 07-7134000#1307陳小姐或#1320葛小姐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mW9s1oI91Tl2DRzM2

